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54號

原告 麒鈞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鋒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被告 彭宏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1669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同年4月6日止陸續
向原告訂購蛋品，原告依約出貨與被告，並經被告以店名阿
緯之名義簽收，總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萬1669元，
惟被告於收貨後拒不付款，原告因此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
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166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收據及兩造
03 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21至第25頁；第29至第39頁）等為
04 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05 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06 張為真。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8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0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貨品買賣
13 契約未見約定價金履行期限，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從
14 被告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345條
15 第1項及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
16 之翌日即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楊忠城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巫惠穎